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工程 总承包招标开标评标规则

第一部分 施工招标开评标规则

一、开标程序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

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或 60 分钟或 12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 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 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 5 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人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一种合适的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其中，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应选用去高去低抽取法、基准价入评法、价格抽取法、信用抽取法、组合入评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选用最低投标价入评法。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

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N 个；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 20 家的, 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3$, 则 $M1=M2=M3=N/3$; 如 $N=3M3+1$, 则
 $M2=M3+1$, $M1=M3$; 如 $N=3M3-1$, 则 $M2=M3$, $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 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 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 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独立投标的, 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 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 级、B 级和 CDE 级三类, 分别随机抽取 M1、M2、M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时, 首先在信用评价 A 级单位中抽取递补; 若信用评价 A 级单位不足递补, 则 A 级单位全部递补, 并在信用评价 B 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 若信用评价 B 级单位仍不足递补, 由 B 级单位全部递补, 并在信用评价 CDE 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 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N 个。直接选用该方式

时， $N=20$ 。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人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geq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

方法六（最低投标价入评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直接确定20家（价格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除外，如确定第20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评单位，确保数量为20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

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投标人存在《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4）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

商务标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 10 分。

1.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扣 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扣 3 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

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或 C 级或 D 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招标人应选用下列适合的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 C)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 X-0.1%×调整系数 Y)
× (1 - 投标价格权重 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 4 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 100 生成百分数，以此值为准。招标人在 -4 ~ 1 (含本数) 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

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 100 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 - 1(0、0.01、0.02.....0.99、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不超过10分；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大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大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大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

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不含 10%）至 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 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20%（不含 20%）至 30% 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 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30%（不含 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

四、技术标部分

（一）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比值）至 B 分（ $B=$ 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 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 A 值与 B 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 B 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 1~8 条不得修改、删除，第 10 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5%	≥70%
2	主要施工方案	≤15%	≥7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5%	≥6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7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含）-40%（含）	≥60%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20%	≥60%
10	其他	≤10%	≥70%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3.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人选择不开展“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技术标文件，提供技术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三)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选择时分值固定为 3 分，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综合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 2 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 2 至 3 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 0 分处理外，对低于 2 分或高于 3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五、资信标部分

(一) 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

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以上月 21-31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以当月 1-1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21-31 号的，以当月 11-2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 0 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以上月 21-31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以当月 1-1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

时间在当月 21-31 号的,以当月 11-2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
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 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 0 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 ~ 1.5 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 ~ 0.5 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 A 级 1.5 分, B 级 1.2 分, C 级 0.8 分, D 级 0.4 分, E 级 0 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 ~ 1.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 该应用未上线前, 投标人均按满分 0.25 分计取(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 ~ 0.2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	0 ~ 1 分

	(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二) 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

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 0 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 级 1.5 分，B 级 1.2 分，C 级 0.8 分，D 级 0.4 分，E 级 0 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 级 1.5 分，B 级 1.3 分，C 级 1.0 分，D 级 0.5 分，E 级 0 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 级 1.5 分，B 级 1.3 分，C 级 1.0 分，D 级 0.8 分、E 级 0 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 级、B 级 1.5 分，C、D 级 1 分，E 级 0 分

2.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以上月 21-31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以当月 1-1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21-31 号的，以当月 11-2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 0 分计。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 ~ 0.5 分）：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 0.5 分计取。

六、其他要求

1.关于风险控制价。原《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中“风险控制价”改为：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由招标人在 80 ~ 90% 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X%，开标时，抽取数值 P% （P 从 -1、-0.75、-0.5、-0.25、0、0.25、0.5、0.75、1 等 9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最终 $X+P$ % 作为风险控制价。

2.关于投标文件页数。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文件部分内容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允许不超过 150 页）；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文件部分内容原则上

不得超过 10 页；投标人违反上述要求的，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其技术标打分按 0 分计；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关于项目管理班子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的人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包括省内和省外企业，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4.关于投标报价签章要求。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评标规则

一、开标程序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浙江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

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或 60 分钟或 12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 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 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 5 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

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去高去低抽取法、基准价入评法、价格抽取法、信用抽取法、组合入评法中的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

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 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 Q 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 Q 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最高报价 BH-最低报价 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 BH-C（含）]、中[BH-C 至 BL+C（含）]、低[BL+C 至 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 M1、M2、M3 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N 个；

C=（最高报价 BH-最低报价 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 20 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3，则 M1=M2=M3=N/3；如 N=3M3+1，则

$M2=M3+1$, $M1=M3$; 如 $N=3M3-1$, 则 $M2=M3$, $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 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 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 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 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 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 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 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 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 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 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 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1=0.6N$,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 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 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 另外 $N2\geq17$ 家, 同时与方法

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

(五)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商务标评分

技术复杂项目，商务标评分 ≥ 65 分；非技术复杂项目，商务标评分 ≥ 7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

价 1% 扣 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扣 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扣 3 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或 C 级或 D 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招标人应选用下列适合的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报价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 } 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 } 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X - 0.1\%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Y)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 } B)$ 。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

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 4 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 100 生成百分数，以此值为准。招标人在 -4 ~ 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在开标会议上从 60%、65%、70%、75%、80% 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 ~ 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 5 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 ~ 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

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 100 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 - 1(0、0.01、0.02.....0.99、

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式中：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规定）。

K=Z.XY，Z 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 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 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 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四、技术标部分

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30 分；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2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 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 A 值与 B 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 B 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leq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geq 8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geq 8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leq 10\%$	(若有)	$\geq 6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leq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geq 6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geq 6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geq 6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geq 60\%$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geq 60\%$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 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geq 6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leq 15\%$	其他	$\geq 60\%$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geq 7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geq 7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geq 70\%$

		其他		$\geq 70\%$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leq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geq 8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geq 80\%$
			工程施工质量管 理	$\geq 8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geq 80\%$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 性	$\geq 8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geq 80\%$
		其他		$\geq 80\%$
其他	$\leq 10\%$	其他		$\geq 80\%$

注: (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 该项得 0 分。(2)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3.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 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五、资信标部分

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

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 0 分计。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以上月 21-31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以当月 1-1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21-31 号的，以当月 11-2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 0 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 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 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 级 0.75 分, B 级 0.6 分, C 级 0.4 分, D 级 0.2 分, E 级 0 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0.75 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 级 0.75 分, B 级 0.6 分, C 级 0.4 分, D 级 0.2 分, E 级 0 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0.75 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 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 该应用未上线前, 投标人均按满分 0.25 分计取(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0.25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 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 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0-0.25 分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7 类), 得 0.25 分	
--	---	--

六、其他要求

1.关于风险控制价。原《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中“风险控制价”改为：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由招标人在 80 ~ 90% 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X%，开标时，抽取数值 P%（P 从 -1、-0.75、-0.5、-0.25、0、0.25、0.5、0.75、1 等 9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最终 X+P）% 作为风险控制价。

2.关于投标文件页数。技术标文件内容原则上不得超过 15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允许不超过 200 页）。投标人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技术标打分按 0 分计。

3.关于项目管理班子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施工企业人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包括省内和省外企业，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